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相关实施工作。

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

			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3	东旭集团、李兆廷	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本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4	李兆廷、东旭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p>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p>
5	上海辉懋、陈大城、陈细城、姚娥琴、王文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6	李兆廷、东旭集团	规范关联关系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东旭光电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7	上海辉懋、陈大城、陈细	规范关联关系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p>

	城、姚娥琴、王文玺		<p>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东旭光电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8	李兆廷、东旭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为了保护东旭光电的合法利益，保证东旭光电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东旭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p> <p>2、本企业/本人将不越权干预东旭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旭光电利益。</p>
9	上海辉懋	关于房产证办理的承诺函	<p>积极协调配合申龙客车未获登记发证的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申龙客车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申龙客车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上海辉懋给予申龙客车以足额赔偿。</p>
10	李兆廷、东旭集团	关于房产证办理的承诺函	<p>1、旭虹光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地上建筑物均依法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人将确保在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p> <p>2、旭虹光电的地上建筑物属旭虹光电合法拥有、使用，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如旭虹光电因地上建筑物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政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其损失及费用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补偿，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旭虹光电发出的补偿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旭虹光电指定账户。</p>
11	东旭集团、宝石集团、东旭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p>

	科技		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12	李兆廷、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13	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	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锁定承诺	<p>1、本企业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东旭集团、上海辉懋承诺36个月，其余交易对方承诺12个月，且东旭集团、上海辉懋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东旭光电回购或转让股份除外）</p> <p>2、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p>

			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14	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	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已经依法履行对旭虹光电/申龙客车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旭虹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持有的旭虹光电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15	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	近五年无违法违规的声明、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	1、2011年8月3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东旭集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后双方签署协议和解，法院已于2013年12月调解结案。2017年6月27日，东旭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诉讼外，东旭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2017年6月27日，上海辉懋、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6	上海辉懋、科发集团、四川长虹	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与东旭光电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7	上海辉懋、科发集团、四川长虹	无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与东旭光电任一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东旭光电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东旭光电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企业将直接持有东旭光电股份从而成为其股东，基于此，本企业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不会与东旭光电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18	上海辉懋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和55,000.00万元。 2、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

			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19	东旭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东旭集团承诺若旭虹光电在2017年交割,则旭虹光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00万元、9,800.00万元和11,500万元,若旭虹光电无法于2017年内实施交割,则东旭集团进一步承诺旭虹光电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800万元。</p> <p>2、若旭虹光电在2017年交割,则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p>
20	东旭集团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相关承诺	<p>针对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东旭集团出具《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p> <p>2、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在短期内(12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p> <p>3、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的情形。”</p>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切实遵守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9日